

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局

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K6HL09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6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蔡政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6月13日至 2046年06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环境工程勘察设计及信息咨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接受委托对环境工程水土保持进行监测；土地整治技术服务；用地预审报批代理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联社下河埂村溪畔丽景小区5幢29层290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联社下河埂村溪畔丽景小区 5 幢

项目负责人：蔡 政 13529271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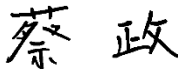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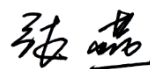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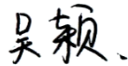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尤庆新 18314500913

电子邮箱：925466381@qq.com

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蔡 政		总经理	
核定：	浦仕尚		副总助理	
审查：	张 燕		总 工	
校核：	王聿芳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尤庆欣		工程师	
编写：	程 猛		工程师	报告编写
	吴 颖		工程师	附件、图纸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地理位置及交通	1
1.2 项目特性	1
1.3 项目组成	2
2 水土保持方案	5
2.1 水土保持方案	5
2.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5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6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
3.2 弃渣场设置	6
3.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6
3.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8
4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10
4.1 初期运行情况	10
4.2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10
4.3 水土保持效果	11
5 附件及附图	14
5.1 附件	14
5.2 附图	14

1 项目概况

1.1 地理位置及交通

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怒江州贡山县，行政区划属贡山县茨开镇管辖，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7^{\circ}44'6.24''$ ，东经 $98^{\circ}40'0.89''$ 。项目位于贡山县第一中学校园内，在项目区东侧有 228 省道经过，项目区与其间通过一中路、茨开南路连接，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1.2 项目特性

项目名称：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局；

建设地点：贡山县第一中学校内；

建设性质：已建建设类项目，社会事业类项目；

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总占地面积 11633m^2 ，其中运动场地建设 9826m^2 、附属建筑 1643m^2 、景观绿化 164m^2 ；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足球场 1 块、塑胶篮球场地 1 块，400m 塑胶跑道 1 条，看台 1 处、厕所 1 座、地下车库 1 座，同时配套周边场地硬化、景观绿化及供水、排水、消防、供电等附属设施；

工程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1633m^2 ，其中场地区占地面积为 9826m^2 ，附属建筑区占地面积为 1643m^2 ，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为 164m^2 。项目占地中永久占地 11413m^2 ，临时占地面积 220m^2 ，临时占地为附属建筑区重的边坡防护区域。

建设工期：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共 12 个月；

工程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50 万元。

土石方：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共开挖产生土石方 12897.00 m^3 （其中场地平整 12600.00m^3 、基础开挖 297.00m^3 ）；回填总量为 13007m^3 （其中场平回填 12778.00 m^3 、一般回填 119m^3 、绿化覆土 110.00 m^3 ）；内部调运土石方 178.00m^3 ，外购表土 110.00m^3 。项目建设无弃渣产生。

1.3 项目组成

1.3.1 项目布局

一、平面布局

本项目整个运动场呈现近似长方形，以人造草皮足球场为中心，在足球场外围紧邻球场布设有一条 400m 塑胶跑道，塑胶跑道北侧为 3 块并排的篮球场，塑胶跑道西侧为看台，塑胶跑道南侧为厕所。在项目区跑道及球场间的空地区域为塑胶面层铺设的运动场地，其余周边空地为混凝土硬化区域。同时，在项目区四周，建设了花台、树池等景观绿化区域，使整个场地环境更加优美。

项目区共计布设有两个出入口，其中主出入口位于项目区最北侧，连接贡山一中教学区，次出入口位于项目区东南部。此外，项目保留了原有运动场的地下车库，地下车库位于项目区东北部篮球场及足球场下方。

二、竖向布置

项目区原地貌高程为 1569m ~ 1547m 之间，高差为 22m，最高处位于项目区西北部，最低处位于项目区东南侧，其中项目区东北部为原有运动场区域，地表标高为 1555m，配套地下车库地面标高为 1550m。项目建成后总体呈两个建设标高，其中塑胶跑道及塑胶面层、硬化场地及足球场、篮球场设计标高为 1555.5m，地下车库地面标高为 1550m。项目建成后设计标高考虑与项目区周边道路衔接，其中项目区北侧道路标高为 1553m ~ 1555m，东侧道路(场地)标高为 1549.5m ~ 1550m，有利于运行期间排水。

1.3.2 项目组成

一、场地工程区

场地工程区建设内容包含足球场、篮球场塑胶跑道、塑胶面层区及硬化区。

(1) 足球场：本项目建设足球场 1 块，位于整个运动场的中心位置，建设的足球场长 76m，宽 44m，面积为 3344m²，其表面为人造草皮覆盖。

(2) 篮球场：项目建设有篮球场 1 块，由 3 块标准篮球场组成，并排位于项目区北部，篮球场按照国家标准尺寸建设，共计占地面积 1840m²，其表面为塑胶层覆盖。

(3) 塑胶跑道：项目沿足球场外围修建有塑胶跑道一条，为标准的 400m 跑道，由 4 条平行的直道和 4 个半径相等的弯道组成，占地面积为 1602m²，其表面为塑胶层覆盖。

(4) 塑胶面层：项目建设时，将位于在塑胶跑道弯道内外两侧的场地实施为塑胶面层，占地面积为 2928m²。

(5) 硬化场地：项目建设时，将位于项目区边角区域的空地，采用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共计硬化面积为 112m²。

二、附属建筑工程区

(1) 看台：项目在地块西侧建设有看台一座，由两侧的观看台及中间的主席台组成，两侧观看台长度均为 55m，建设有 10 排观看席位，其基础采用混凝土浇筑，顶部为钢架结构顶棚；看台中间部位为主席台，为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长 28m，高 3.5m，其中 1 楼作为运动更衣室，楼顶为主席台，主席台顶部为钢架结构顶棚。

(2) 厕所：项目在地块最南部建设有厕所 1 座，占地面积 76m²，为 1 层砖混结构建筑。

(3) 地下车库：本项目在原有运动场基础上建设，建设时保留了原运动场的地下车库，地下车库为-1 层建筑，位于整个运动场的东北部，长为 96.6m，宽 30m，层高 4.2m，面积为 2898m²。

(4) 边坡防护：项目在建设时在运动场的西北角处产生了较陡的边坡，为保障边坡稳定，项目对其实施了混凝土框格梁护坡，共计面积为 220m²，该区域为临时占地区域。

三、景观绿化工程区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64m²，绿化率为 3.3%。项目绿化工程均注重环境景观的规划建设，力求体现建筑物与绿化的和谐，营造优美的生活环境绿化景观可以软化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视觉效果。

四、配套设施工程

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供水、排水、消防系统、供电及通讯系统，配套设施建设占地计入道路硬化区相应占地中，面积不再重复计列。

(1) 供水、排水系统

①供水

本工程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从贡山一中校园内给水管上引入一根给水管，供给项目区内的生活、消防用水。

②排水：本项目建成后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雨水通过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怒江；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项目区内排污管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消防系统：本项目位于贡山一中校园内，项目消防用水采用市政给水系统，主体设计在运动场内设二处室外消火栓系统，以满足区域的消防安全需求。

（4）供电：项目区用电直接由附近城市供电网引入，以满足区域的照明和动力等用电需求。

（5）通讯系统：通信直接由城市电信网引入中继线，通过穿管敷设到达终端电话、网络接点。

2 水土保持方案

2.1 水土保持方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局于2021年2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下旬对项目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于2021年4月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进行公示，于2021年6月15日取得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贡水保复〔2021〕1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方案介入时项目建设已经完工，水保方案根据以建设的项目情况进行编写，因此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及措施布局与项目建设情况一致，项目无变更。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贡水保复〔2021〕1号”，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633.00m²，其中场地工程区 9826.00m²，附属建筑工程区 1643.00m²，景观绿化工程区 164.00m²。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通过实地核实、查阅项目征地文件、分析有关竣工资料，得出工程截止目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11633.00m²，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水保方案一致。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表 单位：m²

防治责任范围分区		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变化（增+、减-）
场地区		9826.00	9826.00	0
附属建筑区	一般区	1423.00	1423.00	0
	边坡区	220.00	220.00	0
景观绿化区		164.00	164.00	0
合计		11633.00	11633.00	0

3.2 弃渣场设置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产生永久弃渣，项目未设置单独的弃渣场。

3.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3.1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一、水保方案批复工程措施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文件，方案批复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场地工程区排水盲沟 784 m，附属建筑工程区框格梁护坡 220.00m²，截水沟 49m。

二、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工程结算资料，截止 2021 年 7 月，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为：场地工程区排水盲沟 784 m，附属建筑工程区框格梁护坡

220.00m²,截水沟 49m。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与水保方案设计措施一致。

具体实施工程量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实施工程措施工程量表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单 位	方案设计措施工 程量	实际实施措施 工程量	工程量变化情况（增加 “+”，减少“-”）
场地区	排水盲沟	m	784	784	0
附属建筑区	框格梁护坡	m ²	220	220	0
	截水沟	m	49	49	0

3.3.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一、水保方案批复植物措施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文件，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附属建筑工程区边坡绿化 220.00m²，景观绿化工程区景观绿化 164.00m²。

二、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工程结算资料，截止 2021 年 7 月，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为：附属建筑工程区边坡绿化 220.00m²，景观绿化工程区景观绿化 164.00m²。项目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本工程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工程量与《水保方案》及其批复相比未变化。与水保方案设计措施一致。

具体实施工程量情况见表 3-3。

表 3-3 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与方案比较分析表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单 位	方案设计措施工 程量	实际实施措施 工程量	工程量变化情况（增 加“+”，减少“-”）
附属建筑区	边坡绿化	m ²	220	220	0
景观绿化区	绿化	m ²	164	164	0

3.3.3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及批复，方案介入时项目已建设完工，因此未设计临时措施。根据施工单位结算资料及监理单位资料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实施相应临时措施。

3.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一、水保方案批复投资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8.8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措施的投资 31.87 万元，新增投资 7.00 万元。水保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8.9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96 万元，临时工程 0.00 万元，独立费用 7.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监理费 1.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二、实际完成投资情况

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总投资 38.8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措施的投资 31.87 万元，新增投资 7.00 万元。水保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8.9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96 万元，临时工程 0.00 万元，独立费用 7.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监理费 1.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详见表 3-4。

表 3-4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小计	主体已列投资	水保总投资
			种植费	苗木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8.91	28.91
一	场地区						25.09	25.09
二	附属建筑区						3.82	3.82
三	景观绿化区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96	2.96
一	场地区							
二	附属建筑区						0.99	0.99
三	景观绿化区						1.97	1.97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0.00	0.00
一	场地区							
二	附属建筑区							
三	景观绿化区							
四	其他临时措施							
一~三部分合计							31.87	31.87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7.00	7.00		7.00
一	建设管理费				0.00	0.00		0.00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	1.00		1.00
三	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	1.00		1.00
四	科研勘测计费				3.00	3.00		3.00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	2.00		2.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7.00	7.00	31.87	38.87
第五部分 预备费								0.00
第六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第七部分水土保持总投资					7.00	7.00	31.87	38.87

二、完成投资对比变化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措施投资情况以及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分析，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实际投资 38.87 万元，与水保方案设计投资一致。

三、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及文件显示，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二章第十一条关于免征水土保持费的情形第四款之规定“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为学校运动场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因此本项目不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4.1 初期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3 月工程完工后，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的管护工作由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局管理负责，贡山县教育局制定有相应的规章制度、植被养护要求，并不定期进行现场巡视，如发现有运行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建设单位按照运行管理规定，加强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对绿化植株进行洒水、施肥、除草等管护，不定期检查清理排水沟道内淤泥的泥沙。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各防治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4.2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中，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标准，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3 项分部工程和 12 个单元工程。①单位工程：按照工程类型和便于质量管理的原则，按本项目实际情况划分为防洪排导工程、斜坡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②分部工程：在单位工程的基础上按照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的原则，划分为防洪导流设施、工程护坡、点片状植被；③单元工程：主要按规范规定，结合工种、工序、施工的基本组成划分，是工程质量评定、工程计量审核的基础。工程划分标准见表 4-1，项目划分情况见表 4-2。

表 4-1 单元工程划分标准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划分	备注
防洪排导工程	防洪导流设施	每单元工程长 50m ~ 100m，不足 50m 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斜坡防护工程	工程护坡	浆砌石、干砌石或喷涂水泥砂浆，相应坡面护砌高度，按施工面长度每 50m 或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表 4-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划分情况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布设位置	单元工程划分 (个)	单元工程评定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项目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项数	合格率%	优良项数	优良率%			
防洪排导工程	防洪导流设施	场地区	8	8	100	/	/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建筑区	1	1	100	/	/	合格	合格	合格
斜坡防护工程	工程护坡	附属建筑区	1	1	100	/	/	合格	合格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附属建筑区	1	1	100	/	/	合格	合格	合格
	△点片状植被	景观绿化区	1	1	100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计			12	12	100	/	/	合格	合格	合格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标准, 针对工程划分的 3 个单位工程、3 项分部工程共计 12 单元工程进行了工程措施的现场勘查、资料抽查核实, 12 个单元工程合格数 12 个, 经工程质量评定,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4.3 水土保持效果

4.3.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根据监理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11633.00m², 通过采取整治措施对水土流失区域进行治理,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1633.00m², 经计算, 本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 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具体分析见表 4-3。

表 4-3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分析计算表 单位 m²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①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②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	③道路硬化面积	结果=(①+②+③)		
场地区			9826.00	9826.00	9826.00	99
附属建筑区	220.00	1423.00		1643.00	1643.00	99
景观绿化区	164.00			164.00	164.00	99
合计				11633.00	11633.00	99

注: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考虑全部水土流失面积的治理, 由于实际工作中的制约因素, 各区域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不以 100%计。

4.3.2 水土流失控制比

根据水土流失预测分析，本工程产生的水土流失主要在工程施工期，水土保持方案及主体工程中对施工期的水土流失进行治理。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为 $316.66\text{t}/\text{km}^2\cdot\text{a}$ ，工程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58，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通过监测各侵蚀模数具体见表 4-4。

表 4-4 土壤流失控制比计算表

防治分区	面积 (m^2)	土壤侵蚀模数 $t/(\text{km}^2\cdot\text{a})$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场地区	9826.00	300	316.66	1.58
附属建筑区	1643.00	400		
景观绿化区	164.00	480		
合计	11633.00			

4.3.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根据分析，本项目建设不产生永久弃渣，渣土防护率取 98%。达到了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

4.3.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由于方案介入时已过了表土剥离时间，且根据调查，项目现状占地类型均为建设用地，无表土剥离条件，因此本项目不对表土保护率进行评价。

4.3.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可绿化面积 384.00m^2 ，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止植物措施面积为 384.00m^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达到了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

4.3.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林草总面积与项目建设区面积的比值，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11633.00m²，工程共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384.00m²，本项目内林草覆盖率达 3.3%，达到批复的方案设计目标值（3.0%）。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有效控制了新增水土流失数量，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各项指标达标情况见表 4-5。

表 4-5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标情况

评估指标	目标值 (%)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标值 (%)	分析结果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11633.00	99	达标
		治理达标面积	m ²	11633.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hm ² ·a	500	1.58	达标
		项目区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hm ² ·a	316.66		
渣土防护率	94	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0	98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		
表土保护率	95	保护表土数量	万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数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绿化总面积	m ²	384.00	99	达标
		可绿化面积	m ²	384.00		
林草植被覆盖率	3.0	绿化总面积	m ²	384.00	3.3	达标
		项目建设区面积	m ²	11633.00		

5 附件及附图

5.1 附件

附件 1: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发展和经济贸易信息化局《关于同意开展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批复》(贡发改经信投资〔2016〕3 号);

附件 2: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贡水保复〔2021〕1 号);

附件 3: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5.2 附图

附图 1: 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3: 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图;

附图 4: 贡山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